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書 暨 切 結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系科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所) 年 班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校外實習 (勾選「是」者, 請附帶系(所)開立之證明)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1、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6/10學雜費)			1、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2、檢附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7/10學雜費)			3、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 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 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 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 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 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 由學校審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減免4/10學雜費)					
「在職專班」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族別: _____ (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 「研究所學生」: 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1、檢附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減免3/10學費 「進修部(夜間)」學分學雜費總額* (7/10) * (3/10)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 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減免1/2學雜費)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2、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6/10學雜費)			1、檢附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稱謂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姓名 (父母離異或身歿請註明)	身障證明 / 手冊		電話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字號: _____			

- 1.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願意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如有重複請領, 願負法律責任。
- 2.若本人因所持證件有異動致喪失申請資格者及通聯電話號碼更改者, 須主動告知承辦單位, 否則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
- 3.本校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料, 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 不做其它用途。
- 4.本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 保存5年。

具結人: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簽名. 蓋章) / 學生 (簽名. 蓋章)

* 需退費同學才填寫存摺帳號相關資料, 並檢附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存摺單位	分部	帳號	

※以下欄位, 請勿填寫:

實際應繳: 學費:	雜費:	合計:
申請減免: 學費:	雜費:	合計:
審查單位:	學務長:	教務處:
		出納組:
		校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協助「學雜費減免申請切結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1. 本校因執行業務(____-__學期)蒐集您的申請佐證資料(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號、地址等。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3.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4.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本校絕不會將上述資料(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
5.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上述資料(學雜費減免申請書)並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6.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

_____ 簽章